

食品追溯切莫出师未捷身先死

□ 段梅红

在德国,每一枚出售的鸡蛋上都有一串由三部分组成红色数字编码。

第一部分数字为0到3,代表母鸡不同的饲养方式。“0”说明产这种蛋的鸡生活在大自然中,自由觅食,没有固定鸡舍,价格最贵,6个一盒,售价1.70欧元;“1”号蛋的母鸡在露天饲养场放养,有固定鸡舍,10个一盒,售价1.20欧元;“2”号蛋是圈养母鸡生的蛋,每10个约1欧元;“3”号蛋则是笼中之鸡所产,每10个0.80欧元。

第二部分编码表示鸡蛋的出产地,比如DE代表德国,NL为荷兰,FR是法国。最后的一串阿拉伯数字则表示产蛋母鸡所在的养鸡场、鸡舍或鸡笼的编号。

这种监管模式就是追溯制度,是一种通过登记的识别码,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历史和位置予以追踪的制度。通过“从农田到餐桌”各环节全流程的记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将食品生产、供应、消费等链条全过程的信息衔接起来,实现全链条监控食品安全。

2011年,德国发生鸡蛋中二噁英超标事件,德国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通过追溯系统,第一时间反向溯源到石荷州一家饲料厂,原来该厂使用了含有致癌物质二噁英的工业用脂肪酸生产饲料。与此同时,问题饲料还流向了数

个联邦州的4700多家农场,被污染的农产品从禽类扩展到猪肉。于是,政府监管根据追溯信息迅速启动召回和销毁问题食品,数万枚鸡蛋被销毁,数百头生猪被宰杀,有效防止了此次事故的扩大。

保证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安全,是一句我们耳熟能详的话,但我们似乎从未真切感受和信任过这一“全程”,因为我们还未真正通过德国鸡蛋这样“追溯体系”来了解我们吃过的食品的“前世今生”。

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沉痛的教训。2008年,我国发生了因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导致婴幼儿肾脏结石疾病的重大事件。由于当时我国尚未建立追溯体系,因此从奶粉原料获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食用环节,都缺乏透明公开的信息,影响了问题产品的快速追踪和及时召回,最终导致事态发展恶化,给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孩子造成极大伤害,社会影响恶劣,以致奶粉行业至今都背负这一沉疴。

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源于欧盟。2000年,欧盟为防御疯牛病出台法令,要求欧盟及各成员国必须建立牛肉产品溯源系统。两年后,欧盟更进一步规定,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只有完全具备可追溯效力的食品,才能在欧盟各国上市销售。这之后,许多国家纷纷出台了有关食品安全溯源的相关法律制度。

今年6月11日,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对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42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如此紧锣密鼓的建设工作,说明追溯体系在我国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也因此让人们们对“追溯”充满期待。

然而,就在不久前,有媒体曝出,由于各地食品溯源体系标准不一,由企业自建的食品溯源平台缺乏监管,变相衍生出了借助溯源码鱼目混珠、以次充好的乱象。有的食品张冠李戴,乱贴溯源码,误导消费者;有的原产地品牌的溯源码,变成了企业牟利、欺骗消费者的工具;有的溯源码成了微信“吸粉器”,而有些消费者能查到的溯源信息也是参差不齐。更有甚者,企业提供溯源码的定制服务,200万个起定制,价格为0.02元—0.08元/个,产地等追溯信息却完全由定制方自行掌握。

良法贵在执行。在我国许多领域都有这样的特点:制度并不缺乏,缺乏的是对制度的认真执行和违反制度后的严厉惩处。因为这

个“缺乏”,导致执行时无严谨之思,事发后无畏惧之心,往往不需多少时日,消费者对这一制度就会从希望到失望,甚至有时还来不及绝望,便已无望了。

溯源二维码很简单,溯源的难点在于背后体系化的支撑,因此溯源码虽是一种溯源途径,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溯源体系。但它毕竟是最新诞生的质量追溯机制,无论如何不应在刚刚应用时就被扭曲。从媒体报道看,一些企业使用溯源码并不是为了接受监督,而是以此作为噱头,欺瞒哄骗消费者,这无疑会严重损害和降低溯源码的公信力。

溯源的技术不仅有二维码,比如在我国还有RFID无线射频技术等。但如果连这个最起碼的溯源都搞不好,如何让消费者对其他的溯源技术抱有信心?!因此,在目前我国社会诚信度尚不高的现实中,行政监管的积极介入不仅必不可少,而且要监督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更要通过监督确保追溯体系中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当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监管部门常被质疑“马后炮”。而追溯体系如同一道技术性防火墙,其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事前防范监管重于事后惩罚。从媒体暴露的情况看,说明监管还处于真空状态,这种状态若不尽快扭转,溯源码这一食品质量追溯体系中的新技术也许就会“出师未捷身先死”。

刚学走路,步履可以蹒跚,但脚下的路必须要直!

智能经济时代

□ 尹传红

世界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转型。

早年,我们耳熟能详的新词是知识经济时代、网络时代、数字化时代、新工业革命;如今,更多被提及的则是机器人革命、互联网+、工业4.0。

工业4.0的概念,出自世界上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国家之一、在很多领域都因“技术引导变革”而闻名的德国。它实际上是德国联邦政府高技术战略工作组基于对制造业前景的预测而制订的前瞻性计划,旨在使德国成为智能化生产系统的领先国家,并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革命”展现出这样一条历史脉络:18世纪引入机械制造设备的工业是1.0时代,20世纪初的电气化与自动化是2.0时代,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信息化是3.0时代,现在正在进入工业4.0时代,即实体物理世界和虚拟网络世界融合的时代。

工业4.0这个概念包含两方面的意思:一则表示制造业已经进入了第四个发展阶段,二则表明此次变革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机械及设备制造变革,而是由信息技术产业主导的新型变革。

变革时代,中国不能置之度外。前不久,国务院印发了由国家四部委起草、具有顶层设计和国家战略意义的《中国制造2025》。该规划提出了九大任务、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和五项重点工程。其中,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新一代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生物医药等;五项重点工程,则包括此前被外界寄予厚望的智能制造。但有业内人士指出,中国不少产业仍处在工业3.0,甚至工业2.0阶段,如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核心技术还有待提高,技术路线和标准也有待统一制定。工业4.0将是中国未来工业的发展方向,而智能制造则将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催化剂。面临创新与跨越挑战的中国制造业应抓住机遇,瞄准工业4.0,向智能化转型。

是啊,人类伊然要进入一个“万物皆智能”的智能经济时代了!我们将拥有更多的改变世界的机会,也将在有生之年亲眼目睹过去想都不敢想的诸多奇迹出现;我们旧有的一切标准和习惯,以及我们对于自身的认识和我们的生活方式,也都要被某些闻所未闻的全新事物所取代。而在当下或即将到来的冲击面前,甚或会有一些永久性、颠覆性的改变。

譬如,随着专为谷歌“增强现实”眼镜开发的第一批App的出现,人们已能换一种方式去观察世界和消费数字内容。更激动人心的是,谷歌眼镜申报的一项新专利,可利用多种无线方式来识别可监测和控制的连接设备。开发与此相匹配的设计、界面、构造和生态系统,全方位地“连接世界”,还将给人们带来许多惊喜,创造许多新的需求和新的机会。

最近几个月里,有关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的报道频频见诸报端,其中有一篇《你会让机器人理财吗?》,谈及“金融机器人”的“入侵”也许已经开始了,今年3月,美国知名证券公司嘉信理财集团推出了机器人顾问“智能投资组合”项目,客户只需回答几个简单的问题就能制定出低成本的投资组合计划。短短几个月内,这个项目吸引的资金就达23亿美元之巨,其中20%是新客户。

当然,置身变革时代,新技术给社会带来的影响总是利弊互现的,常常还会有许多不适应。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以Uber这种“精准服务”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在全球范围内掀起的浪潮,就充分展示了应用智能技术导致“模式创新”所产生的震撼力和“破坏力”:它在冲击国家交通运输系统的完整性、对出租车行业的生存造成威胁、给传统的管理模式和利益分配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促进了资源配置、服务品质和社会效率等整体水平的提高。

一切都来得太快、太突然了。变革,将成为这个世界的常态。

作者比读者还多

□ 曾志杨

毕业季,当很多研究生忙着发论文、拿学位时,南京一所知名高校历史系的硕士生们却显得特别淡定。因为3年读研期间,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已经把钱在某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论文,以至于这本杂志被同学们亲切地称为该校“历史系研究生学报”。

撰写论文者付费投稿刊登,那是将论文当成了“敲门砖”,用来敲开学位授予、职务提拔和职称晋升之门。花钱求刊登论文,并以此作为晋升的凭证和条件,这钱虽然花得不光明正大,但却被视为实惠之举,因为可以花小钱而占大便宜。要知道“在刊物上发表论文”,早已成为一块丁当作响的“敲门砖”,花钱求刊登不失为一条任途晋升的捷径。

选才、用人之上的“论文热”之所以大行其道,原因就在于论文被当成了“敲门砖”。而一些单位在评定职称时,规定某职称需要某篇论文,有论文则可一步登天,无论文则寸步难行,至于本人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却可以忽略不计。这种重虚而不重实的选才观才导致了花钱登论文行为的泛滥成灾。

于是一些报刊杂志借发表论文以生财。办报刊,读者本是衣食父母,如今却将撰稿者视为摇钱树,这也不怪哉!于是不管论文优劣,俱在可发表之列,至于读者的感受则忽略不计,于是有人不无讽刺地说“厚厚的一本杂志,居然作者比读者还多”。

我以为,选才也好,用人也罢,都应该遵循“课之以事,考之以功”的原则。不能仅凭论文来定高低,论输赢。“课之以事”就是看他在承担的工作中表现;“考之以功”,就是看他在承担的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也只有这样才能选贤才,用好人才。至于以论文选才,用人,则不仅会产生“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弊端,还会助长以钱买论文和以钱求刊登的弊端。

“撞脸”通知书 提了好问题

□ 刁博

近日,有人陆续在网上发帖称,武汉大学今年的录取通知书和中国人民大学去年的很相似,质疑武汉大学抄袭人民大学的创意。武汉大学表示,武大的通知书是紧紧围绕自己的个性需要而展开的独立设计,两个版本的通知书在形式上的“撞衫”,并不能否认武大版通知书理念的独特性和设计的独立性。

平心而论,两份录取通知书虽然很相似,但所涉及元素都是比较简单也很常见的元素。因此完全存在撞脸、撞衫的巧合,以此来指责武大抄袭是没有多少说服力的。所以在武大的录取通知书是否抄袭上产生了争论,是因为不同的人对抄袭有着不同的理解和标准。双方在抄袭认定上的标准不一样才产生了争论。

媒体经常会曝出高校的一些涉及著作权的学术丑闻,并且形式多样。有高校宣传片抄袭其他高校的;有学术论文直接照搬整篇抄袭的;也有过度借鉴引用的。类似的事件似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每次认定是否抄袭的过程都不是很顺利。有点先是强烈否认,最后才是灰溜溜的低头承认;有的甚至会对簿公堂打一场持久战。

抄袭的认定过程之所以不顺利,主要是因为国内的著作权的保护工作做的太不够。比如,我国司法实践中鉴定剽窃抄袭时要遵循一个是否超出“适当引用”的范围。而这个“适当引用”的界限是有争议的。界限的模糊为抄袭剽窃的滋生提供了一定的便利,也让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能够陷入一个无休止的争论。

这次“撞脸”再次引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的侵权界定问题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好问题。怎么样算是雷同;怎么样算是轻度抄袭;怎么样算是剽窃;怎么样才能合理引用,这些问题需要一个明确的标准。有了这样的明确标准后,是抄袭、剽窃、还是引用都能避免在无意义的互撕大战中快速得以界定。也能给学术一个牢固的“紧箍咒”。

道歉:需要吗? 不需要吗?

□ 杨富波

读了《包容是大众文化时代的关键词》(见7月25日《科技日报》4版)一文,引起我的一些感想,也想谈谈这个话题。

近来网络上盛行的“道歉体”虽多调侃之意,起因却是两个严肃的文化事件:中国木兰研究中心要求恶搞花木兰的相声演员贾玲道歉,中道协某委员要求拍摄《道士下山》的电影导演陈凯歌道歉。从严肃的要求演变为肆意的调侃,这再度验证,在今天任何一件严肃的事情都会以调侃的方式被放大,也可预见,它定会在无声无息中收场。

就此我有一个感慨:我们向来多有要求他人道歉者,而缺乏主动道歉的精神。我们经常看到,某个人或某个机构自己做了错事,第一反应是文过饰非,过之而非都描不成对和是了,就采取瞒天过海之计,实在瞒不下去了,就开始推卸责任,责任无处可推卸了,就虚与委蛇打太极,太极打不下去了,就找各种造成错误的理由以减轻自己的过错。到了这一步,百般无奈之下,也许会出现认错、道歉——只是这个歉意已经因完全没有诚意而不能取信于人了。

何为道歉?道歉有两个要件:出于真心,付诸言行。出于真心,是说要真正承认自己的言行给相关利益人和公众造成了伤害;付诸言行,是说要公开向相关利益人或公众表达歉意。悄悄改正错误不是道歉。道歉虽然不等于纠错,但却是纠错的第一步。如果我们常常看到的那样,把道歉当作走投无路之后的公关策略,这种道歉是徒具言行之表象而缺乏诚心诚意之内涵,从根本上

说不是道歉,而计谋,是欺瞒,是第二次伤害。

缺乏主动道歉精神的另一面,就是多要求他人道歉者。这种要求,有些是合乎情理的,有些是不合乎情理的,还有一些则可以说不合乎情理也可以说不合乎情理。为什么呢?因为在当今社会,情和理都变得格外复杂了。这是一个多元时代,利益多元,价值多元,文化多元,多元化的结果是相对主义盛行,在此情况下,对和错就不那么好判断,甚至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只有不同的立场。谁都能为自己的言行找到合法性依据,谁都能找到一帮支持者,这样一来,不愿道歉者也可以“理直气壮”。那么,在这多元时代,真的可以因为能够为自己的言行找到一些理据而不需要道歉了吗?

其实,多元并不意味着绝对的相对主义。不同的“元”之间有没有“共同的底线”(借用泰晤士的说法)呢?上文作者提出“包容是大众文化时代的关键词”,的确一语中的。我想用一个意思相近的“宽容”来替代“包容”。如果说,多元之间还是共同的底线,那么有一条底线就是对他的宽容。这个“宽容”包含好几层意思:允许他者存在和行动,理解他者的立场和利益,尊重他者的人格和情感,有限度地容忍他者的可能冒犯到自己的言行,等等。这种宽容里,尤其还包含一种自省精神,即随时意识到自己的言行有可能不经意地伤害到他者。不但要有这种自省意识,而且要随时做好道歉的准备。在一个多元时代,道歉不是因为你做错

了,而是因为你伤害了他者。所以,宽容他者之中包含着随时向他者道歉的心理准备,同时又包含不那么经常性地向他人向你道歉的心态。可以说,多元时代应该是一个主动道歉频发的时代,而不是一个“道歉体”泛滥的时代。

在多元的、相对主义的时代需要宽容,同时宽容也是相对的。宽容不是无限制的容忍或忍受。宽容的真义在于被宽容者具有可宽容性。宽容他者就是因为他人具有可宽容性,所谓“可宽容性”就是说他者没有突破底线,他者做的不是诸如杀人放火、奸淫掳掠之事。宽容乃是出于宽容者和被宽容者之间还能“相容”,还有“从容”,还未达到剑拔弩张、鱼死网破的对立和斗争状态。如果双方之势到了“互不相容”的地步,也就没有“宽容”的可能和必要了。

那么,如果双方矛盾发展到了无法宽容的地步,是不是此仇无解了呢?这倒也未必。宽容之上,乃有宽恕。宽容是相对的,宽恕则是绝对的。宽恕源于平等心,宽恕源于慈悲心。宽恕的真义在于被宽恕者具有不可宽恕性。一般来说,宽恕者是那些深受伤害者,伤害之深即使施害者进行道歉、忏悔、补救也无从弥补,何况很多情况下,施害者根本不会道歉、忏悔和弥补。就此而言,被宽恕者是不值得宽恕的。然而,宽恕之为宽恕正在于对象不可宽恕而仍旧宽恕之。

宽容是常人境界,不宽恕是战士品格,而宽恕一切不可宽恕者,唯宗教家能近之。

给中药留出一线“生机”

□ 李永明 南皓

■海外传真

2015年3月,上海中医药大学刘成海教授以及中国有关成员参加了在美国举行的国际药物肝损伤会议,谈论中药安全性的现状。在随后的“国际中医联合群”的微信讲座中,刘教授向旅居世界各地的中医们介绍了大陆中药界在药物安全性研究上的努力,并提到此次会议中美国方面主动邀请中国的中药毒理专家,参与建设药物肝毒数据库。国际同行对于中药感兴趣,除了利益驱使,更出于安全考虑。这对于中药国际化是极其关键的一步,是机会,更是挑战。

没有想到的是,一个小时的“微信课”,引来了海外中医群体的持续多日的激烈争论,有些中医甚至激动地表示,不应当在国际上公开报道中药毒性。这是为什么呢?中国政府一直在推中医药外交。事实上,中药在西方的声誉还没有奠定。一两个同中药毒性有关的案件,都会牵动整个中医药行业在海外的声誉。与此同时,中医药国际化,离不开海外中医队伍的壮大。然而,在许多主要西方国家的管理法中,“中医”这个职业并没有处方权,不能够使用那些通过FDA(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认证,变成了“药”的中药。不仅如

此,海外中医们还要承担中药毒性报道给整个行业带来的生存威胁。

美国联邦对中草药及中药产品管理的法律依据是1994年的DSHEA法案,依照此法律条文及FDA 2004年对植物药的指南,中草药及产品属于食品补充剂,不需要严格检验就可以在市场销售,但产品同时不能标明治疗或预防疾病,FDA有责任对食品补充剂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有权对不安全产品发出禁令。正因为如此,在美国主动邀请中国的中药毒理专家,参与建设药物肝毒数据库。国际同行对于中药感兴趣,除了利益驱使,更出于安全考虑。这对于中药国际化是极其关键的一步,是机会,更是挑战。

类似事件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发生过多次,被FDA禁止的中草药“黑名单”还在不断扩大,如此下去,海外中医将无药可用,患者也会谈中药而色变。令人记忆犹新的例子有:当年比利时学者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表了舍马兜铃酸的中草药导致肾衰的报道,第二天《纽约时报》的头版消息标题是“中草药可能致癌”。还有,美国卫生部于2003年正式公布禁止麻黄的销售,其导火索之一是媒体报道一个棒球明星服用过量麻黄致死。尽管当时的政府禁令中为中药留出一线“生机”,说明禁令不适用中草药,但在后来FDA的执行中并没有考虑到中医对麻黄等需求,而是全

面禁止了麻黄等进口和销售。因为麻黄是中医“经方”中最重要的一味药,FDA的禁令使美国中医师处于“无米下锅”的尴尬状态。

需要说明的是,在美国,食品和药品要按联邦法律归国家管理,而行医则需按各州法律由州政府部门管理。目前全美现有44个州有针灸或东方医学法,持州针灸行医执照者可以在本州合法行医。一些州法律还明文规定,针灸师可以使用中草药,但由于联邦法律高于州法,联邦的禁令会直接限制针灸师的行医及中药的销售。鉴于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前瞻性的中药毒性研究计划和策略。对中药的肝毒性研究需要重视,鼓励学术研究和争鸣,但不可轻易草率下结论,防止被媒体和个人以偏概全,导致管理部门做出不成熟的决策。

中药毒理、临床监控及流行病学是非常专业的领域,应当由专业人士(包括中医)共同研究得出结论。从临床的角度和生理研究看,肝是解毒器官,代偿和修复能力很强。很多食品和药品都可以造成“一过性”肝损害,长远来讲对生命可能影响不大,所以不应该过分强调某些肝功检查的意义。很多因素都可以导致一过性转氨酶升高,升高也仅表示有肝细胞损伤,不一

定能准确代表药物的肝脏毒性,应该研究综合评价药品的肝毒指标。

门打开,就关不上了。对如何评价身为“食品”的中药的肝毒,及如何向公众发布信息,不是个单纯的学术问题,还有许多社会和法律依据要考虑。

由于在短期内,美国及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不可能通过法案承认中药是药品,笔者曾提出过一个“不安全中草药管理计划”,期望通过行政手段解决这个问题。简而言之,需要中美两国政府制定一个中药安全性分级制度,然后得到各自的政府部门认可。通过行政指令,规定“不安全的中药”必须在有资格的中药师指导下使用和消费,民众也需要在中药师监督才可购买这些中草药。

这个提案的可行之处是,即绕开“中药处方”这个法律上很高的门槛,又能保证西方民众使用中草药的安全性,避免中药禁令的无限扩大。尽管此计划提出后并无进展,但现在看来仍然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佳办法,需要中美两国政府及更多中医界的积极介入和推动。我们希望看到这样的海外中药发展计划能受到中国有关部门的重视,乐见列入中美两国政府会谈和科技交流计划,让“中医药走向国际”的路途更加平顺。

